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24號

原告 塔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峯

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

初泓陞律師

被告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零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
壹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拍
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解任
後迄未選任，經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由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12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92號裁定選
任李基益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確定在案，有該裁定及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存卷可考；又原告提起本訴所

主張之原因事實，核屬該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故以臨時
管理人李基益律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知名廣告投放公司，被告為童裝
服飾公司，兩造分別於107年7月24日、108年1月31日簽訂委
刊專案服務契約書2份（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原告負責廣
告委刊服務，以廣告模式將流量導入被告官網，被告依據原
告所刊廣告導入被告官網之點擊數，按每一點擊成本新臺幣
（下同）5元之計價方式給付服務費用；又原告應按月提供
點擊數報表，經被告確認無訛後，由原告開立發票交被告於
30日內付款，並約定若延遲付款之情形，自發票開立後60天
起加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以日計算，且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自107年10月起即屢有給付拖延
，至108年1月甚至完全未給付，屢經催告未果，原告不得已
乃於同年4月終止提供廣告委刊服務，爰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
條、第7條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稱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被告財務狀況不佳，希
望與原告和解，原告能夠減免利息，並具狀提出還款方案。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委刊服務費用計算與請
求金額表、遲延利息計算表、系爭服務契約、109年6月1日
郵局存證信函暨律師催告函、107年10月至108年3月間之點
擊數報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至第45頁），而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基益律師於109年3月8日本
院審理時到庭自承對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等金額一事不爭執，
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2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3 件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服務費用，被告須於發票開立日起30日
04 內依約定方式給付，而被告自107年10月起即開始有遲延、
05 積欠服務費，甚至自108年1月起完全不給付等情，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堪認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且被告有遲延給付之情；
07 又系爭服務契約第7條載明：「若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自發
08 票開立後60天起加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以日計算」
09 ，有系爭服務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
10 是被告應自發票開立後60天起對原告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
11 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9萬8546元，及服務費用部分自109年9
1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3 。

1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81萬72元，及其中71萬1526元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7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吳芳玉